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135號

原告 張木城

原告 劉郁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拆除，並騰空土地後，返還予原告，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不動產現值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陳報系爭不動產現值並檢附相關證明（如：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）及被告越界占用面積範圍，俾核定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